附件2

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

处理措施

| 序号 | 违规行为 | 处理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| 1.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  2.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；  3.公办学校违规的（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）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；  4.民办学校违规的，与年检结果挂钩，次年减少30%—50%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，并建议解聘校长。 |
| 2 |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|
| 3 | 借助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、竞赛、培训、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| 1.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  2.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；  3.公办学校（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）违规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；  4.民办学校违规的，与年检结果挂钩，次年减少30%—50%的招生计划。 |
| 4 | 参与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、宣传等活动，或为其提供场地 |
| 5 |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、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，或变相遴选学生 |
| 6 |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|
| 7 |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、广告等信息 | 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   2.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；  3.民办学校违规的，与年检结果挂钩，次年减少10%—30%的招生计划。 |
| 8 | 幼儿园向小学、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|
| 9 | 以重点班、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|
| 10 | 以各类竞赛、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|
| 11 | 为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、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|
| 12 |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“奥赛”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、综合能力测试、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|
| 13 |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，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|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。 |
| 14 |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|
| 15 |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、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|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。 |